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8873

10位ISBN编号：750369887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樊崇义 编

页数：4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乃大家之作，堪为学习刑诉法的最佳选择。

作者以核心概念统领相关制度，条分缕析，完成了法学理论与现行规定的有机结合；在解说制度规定时，又深入阐发规则背后的学理构成，从而增加了本书的理论说服力。

本书共十五章，在结构方面，按照诉讼的主体——客体——行为这一逻辑思路进行编排；内容方面，则在厘清刑事诉讼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尽量将理念和原理问题阐释的更为透彻，助益读者在更高层面上理解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

尤值一提的是，作者密切关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的实时动态，对我国刑诉法的现状与未来作出了研判性质的分析与思考，提出了一些颇具前瞻意义的建设性意见与思路。

作者简介

樊崇义，1940年11月出生，河南内乡人。

现任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及所属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二、刑事诉讼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西方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一、西方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二、西方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与变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目的 一、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 二、关于惩罚犯罪及其实现 三、关于保障人权及其实现 四、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辩证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 一、目的价值观 二、过程价值观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认识 一、刑事诉讼认识主体 二、刑事诉讼认识对象 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刑事诉讼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 一、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二、大陆法系职权主义刑事诉讼 三、日本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一、关于刑事诉讼职能的不同学说 二、刑事诉讼职能的历史演变 三、基本诉讼职能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三、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一、刑事诉讼阶段的历史演变 二、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目的的关系 三、审判中心说与诉讼阶段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公理性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 二、司法审查原则 三、控审分离原则 四、审判中立原则 五、控辩平等原则 六、无罪推定原则 七、辩护原则 八、参与原则 九、及时性原则 十、相应性(比例)原则 十一、一事不再理原则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主体 第六章 刑事诉讼行为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第九章 证据 第十章 证明 第十一章 立案与侦查程序 第十二章 起诉 第十三章 刑事辩护与代理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 第十五章 刑事执行程序

章节摘录

应当指出，单位犯罪与法人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法人”是民法上的概念，有着严格的法律涵义，而“单位”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其中自然包括法人单位，也包括非法人单位。

从现实生活来看，实施犯罪行为的单位不仅有法人单位，也有非法人单位。

正因如此，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是“单位犯罪”而不是“法人犯罪”，具体包括了“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上述规定，为刑事诉讼上将单位纳入当事人的范畴奠定了基础。

既然单位能够成为犯罪主体，并且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又处罚直接责任人员，那就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单位犯罪的诉讼主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方应当由单位和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两个方面组成，即由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自然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共同组成。

这是因为在单位犯罪中，虽然单位与作为直接责任人员的自然人密不可分，但二者毕竟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双罚制”下也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处罚对象，二者之间不能相互代替或等同。

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应当赋予它们不同的诉讼地位，即以不同的主体身份参与诉讼，以使它们既可以维护共同的利益，譬如共同对抗控方，认为控方指控的单位犯罪不能成立，从而不仅排除单位的刑事责任，也排除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也可以维护各自不同的利益。

譬如单位方面认为所指控的犯罪并非单位行为而是所涉自然人的个人行为，应当排除单位的刑事责任，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而所涉自然人方面则认为无论单位犯罪是否成立，应否承担刑事责任，都与自己无关，因为自己没有参与所涉单位犯罪或者自己不是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排除对自己追究刑事责任。

在刑事诉讼中单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表现为以上两个方面，这是刑事诉讼中单位犯罪不同于个人犯罪或自然人犯罪的重要特点。

<<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第2版)》编辑推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